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 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		姓名	郭金龍	性別	男	學	新市國小、	
1		出 生 年月日	67年7月27日	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	臺南市 無	歷	新市國中、 南英商工	
經		政						
歷		見	腳踏實地,你說我	故。				
號 次		姓名	謝成	性別	男	學		
2		出 生年月日	51年8月18日	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	臺灣省屏東縣無無	歷	臺灣省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(高級農業機械科)畢業	
經歷	1.現任臺南市第三屆豐華里里長 2.現任豐華里福安宮副主委 3.現任豐華里民防團團長 4.現任臺南市議員林燕祝服務處 秘書長	政見	 (一)每年定期舉辦「里民座談會」廣邀里民共同參與里內事務討論。 (二)提升服務精神,每年新市科學園區「地方回饋金」禮券發放方式由公所作業協助後,擬由里長親自到府服務協助領取;避免浪費里民時間。 (三)每年不定期舉辦「交通安全講座暨座談會,讓里民加強交通安全觀念。 (四)里內「獨居老人、低收入戶及弱勢生計條件不佳者」加強造冊及關懷。 (五)每年定期舉辦文康活動(如插花、手工皂等才藝課程推廣) (六)配合國家政策南科第三期開發案,爭取豐華里各項福利,及增加「就業機會」。 (七)個人以30餘年從警公職,及現擔任市議員林燕祝服務處秘書長(專長行政處)經驗,相信「豐華再現」榮景,指日可待。 					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 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
-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 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 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\bigcirc	號 次	4 上	對 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 元 瀬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- 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六、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 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 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 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 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 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